

四川省机关事务管理局 文件

四川省政府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川机管发〔2019〕124号

四川省机关事务管理局 四川省政府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关于印发《四川省省级机关国有资产处置 网上交易规则（试行）》的通知

省直各部门（单位）：

为加强省级机关国有资产处置管理，规范国有资产网上交易行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交易秩序，现印发《四川省省级机关国有资产处置网上交易规则（试行）》，请遵照执行。

附件：四川省省级机关国有资产处置网上交易规则（试行）

四川省机关事务管理局



四川省政府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2019年9月30日



附件

四川省省级机关国有资产处置网上交易规则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四川省省级机关国有资产处置网上交易行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交易秩序，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整合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5〕63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用好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的通知》（川办函〔2018〕4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省本级公共资源交易目录（第一批）〉的通知》（川办发〔2014〕104号）、《四川省人民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印发〈四川省省级机关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川府管发〔2007〕103号）、《四川省省级机关国有资产处置服务平台实施管理细则（暂行）》（川机管〔2019〕66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所称四川省省级机关国有资产处置网上交易，是指经省级机关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审批，由拍卖机构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国有资产处置网上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网上交易系统”）将国有资产以公开竞价方式进行交易的行为。

网上交易包括信息发布、竞买申请、竞价、结果公示等程序。

第三条 凡是经省级机关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处置的国有资产，包括省级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民主党派、人民团体及其直属事业单位的国有资产，通过网上交易系统以公开竞价方式进行交易的活动，适用本规则。

第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事业法人和自然人或团体组织，符合交易公告中明确的资格条件，均可参与国有资产处置网上交易活动，法律、法规和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拍卖机构在交易公告中不得设定影响公平、公正竞争的限制条件。

联合体报名的，除符合网上公告中明确的资格条件外，还应提供联合体协议，并以牵头人作为竞买申请人参与国有资产网上交易活动。

第五条 四川省省级机关国有资产处置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委托人”）负责资产处置服务管理工作，包括接收拟处置国有资产、选择评估机构、拍卖机构，缴交成交收益等。

第六条 四川省政府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省交易中心”）负责四川省省级机关国有资产处置网上交易系统的开发建设、日常运维和管理，免费提供信息发布平台，负责收退交易保证金、出具四川省省级机关国有资产处置进场交易见证书等。

第七条 有保密义务的单位和个人，应严格遵守保密规定，

不得泄露竞买申请人信息和国有资产处置相关保密信息。

第二章 信息发布

第八条 拍卖机构接受委托人委托后，编制国有资产交易文件（公告、须知等），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发布交易公告、澄清或变更公告（如有）、结果公示等与国有资产交易相关的信息。

公告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标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名称、数量等；
- （二）标的批准情况；
- （三）受让方资格条件；
- （四）交易条件、交易起始价、有无保留价；
- （五）优先受让权情况；
- （六）保证金交纳及处置方式；
- （七）竞价方式及相关评判标准；
- （八）对异议的处理方式；
- （九）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项。

第九条 国有资产处置交易信息公告期按相关规定执行，发布的交易公告和其他相关文件等信息应当准确、真实。

第十条 国有资产处置交易公告期间，公告内容发生变化的，应当在原公告发布渠道发布澄清或变更公告、中（终）止公告或发布重新处置公告。

第十一条 国有资产处置的相关信息或交易文件等资料，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查看或下载。

第十二条 国有资产处置设有保留价的，由拍卖机构于竞价开始前将保留价录入网上交易系统，录入过程由委托人进行监督。未按时录入保留价的，相应标的自动终止交易活动。

第三章 登记及竞买申请

第十三条 竞买申请人应根据诚信库申报规定，提交竞买申请之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中按要求完成信息登记录入，如实登记单位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自然人填写姓名、身份证号码）、银行账户等相关信息，上传其符合国有资产处置竞买人主体资质的有效证明等相关资料，并对其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竞买申请人应当仔细阅读网上交易公告、交易文件和其他相关文件，竞买申请一经提交，即视为对交易公告、交易文件和其他相关文件和国有资产现状等完全知晓且无异议，并完全接受可能存在的风险。

竞买申请人同时竞买多个标的的，应当按竞买须知要求分别提交竞买申请。

第十四条 竞买人须通过登记时填写的自然人银行账户或单位银行账户向拟竞买的标的所对应的保证金账号交纳规定金额的竞买保证金。保证金到账后，通过交易系统自动判断即取得竞买

资格，竞买申请人成为竞买人，交易系统即自动分配竞买人编号。

每笔竞买保证金只对应一个标的。若竞买人需要同时竞买多个标的，须分别按对应的保证金账号交纳竞买保证金，但竞买人编号相同。

竞买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以竞买保证金到达指定账号时间为准）为提交竞买申请截止时间。

第四章 网上竞价

第十五条 国有资产网上竞价以限时竞价方式进行，竞买人初次报价不得低于起始价。报价以增价方式进行，每次加价不得低于交易文件规定的加价幅度。

第十六条 竞买人应当谨慎报价，报价一经提交，不得修改或者撤回。

第十七条 网上竞价分为自由竞价时间和延时竞价周期两个阶段。

自由竞价时间：每个标的的自由竞价时间由拍卖机构根据实际情况确定，一般不少于 4 小时，在此期间竞买人可随时报价。在自由竞价截止时间前，如果只有一个竞买人报过价，则系统确认并显示该竞买人的最高报价；如果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竞买人报过价，则在自由竞价截止时间后，系统自动启动“延时竞价”。

延时竞价周期：在自由竞价截止时间前，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竞买人报过价，则延时竞价启动，并从自由竞价截止时间起，系

统自动延长竞价时间 5 分钟。

若在延长的 5 分钟内没有新的报价，网上交易系统将自动关闭报价通道，竞价结束，系统确认并显示自由竞价时间内的最高报价。

若在延长的 5 分钟内有新的报价，则从新的报价时间起重新 5 分钟倒计时，直至 5 分钟倒计时内没有新的报价，网上交易系统将自动关闭报价通道，竞价结束，系统确认并显示最高报价。

凡是获得竞买资格的竞买人，在自由竞价时间和延时竞价阶段均可报价。

第十八条 在自由竞价时间结束时，若无竞买人报价的，则网上交易系统自动显示该标的“流拍”。

第十九条 网上竞价有竞买人报价的，按下列规定确定买受人：

（一）未设保留价的，最高报价者即为买受人，系统自动生成买受人通知书；

（二）设有保留价的，不低于保留价的最高报价者即为买受人；最高报价低于保留价的，竞价不成交，网上交易系统自动显示该标的“流拍”。

第五章 签订成交确认书

第二十条 竞价结束后，买受人在竞价结束次日起 3 个工作日内，须持在线打印的国有资产处置买受人通知书以及竞买须知要求的相关材料到交易文件约定的地点，与拍卖机构签订国有资

产处置成交确认书。若 3 个工作日内不签订成交确认书，视为放弃，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二十一条 国有资产处置成交确认书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一）委托人、买受人和拍卖机构的名称；
- （二）处置的国有资产名称、交易方式；
- （三）成交时间、地点和成交价格；
- （四）成交价款支付时间及方式；
- （五）需要约定的其他内容。

第六章 结果公示

第二十二条 国有资产处置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拍卖机构应当在发布交易公告的媒体发布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第二十三条 结果公示信息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交易标的基本信息和成交情况；
- （二）买受人的姓名或名称；
- （三）成交日期、地点、成交价格；
- （四）对公示内容提出异议的方式及途径；
- （五）其他应当公示的内容。

第二十四条 公示期满后，买受人应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如有）、缴清成交价款，拍卖机构应协助委托人与买受人办理资产交割和过户手续。

第七章 竞买保证金处置

第二十五条 买受人交纳的竞买保证金在成交确认书签订生效后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买受人办理过户或签订合同并提供其证明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原路径无息退还。买受人违约的，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其他竞买人交纳的竞买保证金，在网上交易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原路径无息退还。

凡是违约不予退还的保证金，省交易中心按委托人要求办理。

第八章 中止和终止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发布中止或者终止网上处置公告，并中止或者终止交易活动：

- (一) 司法、监察机关依法要求中止或者终止网上交易活动的；
- (二) 因相关政策、规划变化等原因，对国有资产有重大不利影响的；
- (三) 网上交易系统故障，主要包括系统软、硬件故障；网上交易系统网络专线故障；代理银行保证金交纳系统故障等，导致网上交易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的；
- (四) 因不可抗力等不可控因素，导致交易时间变更的；
- (五) 委托人书面通知中止或终止网上交易的；
- (六) 依法应当中止或者终止网上交易活动的其他情形。

因上述异常情况造成国有资产处置无法正常交易的，拍卖机

构按照《四川省省级机关国有资产处置网上交易应急处置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置。

第二十七条 网上交易中止时间超过 5 个工作日的，交易终止，拍卖机构发布终止交易公告。竞买人交纳的竞买保证金全额退还。拍卖机构重新组织交易。

网上交易中止事项在 5 个工作日内消除的，拍卖机构应当及时在网上交易系统发布恢复网上交易公告，重新明确交易截止时间，恢复网上交易。如果交易中止时间发生在竞买申请截止时间前，已取得竞买资格的，其竞买资格在恢复交易后仍然有效，还未提交竞买申请的，按恢复交易公告规定的时间内继续提交竞买申请；如果交易中止时间发生在竞买申请截止时间后，只有获得竞买资格的竞买人才能参与交易恢复后的竞价活动。

第二十八条 因竞买申请人使用的计算机遭遇网络堵塞、网络入侵及其软、硬件出现故障、停电、计算机时间与竞价系统服务器时间不一致而导致未按时参与竞价或遗忘、泄露相关密码、未及时关注拍卖机构发布的竞价活动相关信息和通知等原因，不能正常登录网上交易系统进行申请、报价、竞价的，后果由竞买申请人自行承担，网上交易活动不中止。

第九章 违约责任

第二十九条 竞买申请人须对国有资产处置网上交易活动中实施的行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三十条 竞买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构成违约，取消其竞买资格，不予退还其交纳的竞买保证金。并按照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失信联合惩戒要求，对失信主体信息进行记录、管理、公开：

（一）竞买人串通报价，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的；

（二）竞买人弄虚作假，骗取竞买资格的；

（三）构成违约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一条 买受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视为违约，取消其买受人资格，不予退还其交纳的竞买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并按照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失信联合惩戒要求，对失信主体信息进行记录、管理、公开：

（一）逾期或拒绝提交资料的；

（二）提交的资格资料与登记录入信息和上传资料不一致的；

（三）逾期或拒绝签订成交确认书的；

（四）逾期或拒绝签订合同、缴清成交价款的；

（五）逾期或拒绝办理标的转移过户的；

（六）构成违约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二条 拍卖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违约：

（一）未按规定发布公告公示信息的；

（二）擅自变更标的信息的；

（三）拒绝签订成交确认书的；

（四）拒绝协助办理标的转移登记的；

（五）其他违约情形。

第三十三条 竞买人、买受人、拍卖机构违约，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四条 拍卖机构与竞买人因网上交易产生纠纷的，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依法通过诉讼途径解决。

第三十五条 按《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对违约人的违约行为予以公示，实施联合惩戒。

第三十六条 网上交易活动中相关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接受贿赂、徇私舞弊的，泄露与竞买申请人和网上交易系统有关信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依规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十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网上交易过程所涉及时间除竞买保证金到账时间以银行系统记录到账时间为准外，其余均以网上交易系统服务器时间为准，数据记录时间以数据信息到达网上交易系统服务器的时间为依据。

第三十八条 本规则自2019年10月1日开始施行，有效期5年。

第三十九条 本规则由四川省机关事务管理局会同四川省政府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负责解释。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四川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办公室

2019年9月30日印发

(共印120份)

